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LORIOUS SUN ENTERPRISES LIMITED

### 旭日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3)

### 主要交易 購入上市證券

#### 購入事項

董事局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宣佈：

- (a)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在公開市場購入總共 5,400,000 股工商銀行股份 (即「工商銀行第一購入事項」)；及
- (b)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在公開市場購入總共 30,000,000 股工商銀行股份 (即「工商銀行第二購入事項」)。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 14.07 條項下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工商銀行第一購入事項於相關時間不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 14.07 條項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低於 2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工商銀行第二購入事項在獨立的基礎上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工商銀行第一購入事項及工商銀行第二購入事項須合併為單一交易。由於有關工商銀行第二購入事項合併工商銀行第一購入事項於上市規則第 14.07 條項下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25% 但低於 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工商銀行第二購入事項在合併之基礎上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之報告、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購入事項亦須合併過往購入事項。由於有關購入事項合併過往購入事項於上市規則第 14.07 條項下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25% 但低於 100%，購入事項合併過往購入事項仍將保持為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

購入事項及過往購入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進一步合併於購入事項起計 12 個月期間發生之合計過往購入事項後，仍將保持為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

由於本公司就過往購入事項及合計過往購入事項已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主要交易規定，因此，本公司無須將購入事項合併過往購入事項及合計過往購入事項及將購入事項重新分類，而與工商銀行第一購入事項及工商銀行第二購入事項有關之適用百分比率之涵義乃在合併之基礎上釐定。

鑑於概無股東於購入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購入事項，則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4 條，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已取得自緊密聯繫集團（其合共持有 1,043,358,499 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 68.52%））之股東書面批准以批准購入事項。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購入事項。

### 寄發通函

預期載有（其中包括）上市規則規定之購入事項詳情之通函將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購入事項

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及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在公開市場購入總共 5,400,000 股工商銀行股份（「工商銀行第一購入事項」）及 30,000,000 股工商銀行股份（「工商銀行第二購入事項」）。

有關購入事項之詳情如下：

交易日期	購入工商銀行 股份數量	平均每股 購入價 港元	代價 (不包括印花稅 及相關開支) 港元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5,400,000	3.8300	20,682,000
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	30,000,000	3.8087	114,260,000
合計	35,400,000		134,942,000

購入事項之總代價由本集團之內部資源以現金悉數支付。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工商銀行第一購入事項於相關時間並不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購入事項乃於公開市場進行，購入之工商銀行股份的對手方身份未能確認。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購入工商銀行股份的對手方及對手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有關工商銀行之資料

工商銀行為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工商銀行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公司金融業務、個人金融業務、資金業務和投資銀行業務，並提供資產管理、信託、金融租賃、保險及其他金融服務。

以下財務資料摘錄自工商銀行之刊發文件：

	截至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營業收入	623,520	841,441
除稅前溢利	314,245	422,565
年度/期內溢利	269,929	361,038
總資產	44,482,823	39,609,657
資產淨值	3,675,878	3,513,826

### 進行購入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經營金融投資、室內設計及裝修工程，以及休閒服之出口及零售。

工商銀行乃銀行業務市場翹楚之一。董事局對工商銀行集團的財務表現和未來前景持正面看法。本公司認為購入事項乃獲取具吸引力投資的機會，並將提高本集團之投資回報。

由於購入事項乃於公開市場並以現行市價進行，董事認為購入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 14.07 條項下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工商銀行第一購入事項於相關時間不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 14.07 條項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低於 2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工商銀行第二購入事項在獨立的基礎上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工商銀行第一購入事項及工商銀行第二購入事項須合併為單一交易。由於有關工商銀行第二購入事項合併工商銀行第一購入事項於上市規則第 14.07 條項下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25% 但低於 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工商銀行第二購入事項在合併之基礎上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之報告、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購入事項亦須合併過往購入事項。由於有關購入事項合併過往購入事項於上市規則第 14.07 條項下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25% 但低於 100%，購入事項合併過往購入事項仍將保持為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

購入事項及過往購入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進一步合併於購入事項起計 12 個月期間發生之合計過往購入事項後，仍將保持為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

由於本公司就過往購入事項及合計過往購入事項已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主要交易規定，因此，本公司無須將購入事項合併過往購入事項及合計過往購入事項及將購入事項重新分類，而與工商銀行第一購入事項及工商銀行第二購入事項有關之適用百分比率之涵義乃在合併之基礎上釐定。

鑑於概無股東於購入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購入事項，則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4 條，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取得緊密聯繫集團（其合共持有 1,043,358,499 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 68.52%））之書面批准以批准購入事項。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購入事項。

緊密聯繫集團包括以下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比例 (概約)
Glorious Sun Holdings (BVI) Limited <sup>(1)</sup>	622,263,000	40.87%
Advantetex Holdings (BVI) Limited <sup>(1)</sup>	207,810,000	13.65%
楊釗博士及楊勳先生 <sup>(2及3)</sup>	138,285,499	9.08%
楊勳先生	75,000,000	4.92%
<b>總計</b>	<b>1,043,358,499</b>	<b>68.52%</b>

附註：

1. 此等公司各自之全部已發行附表決權股本由楊釗博士持有 51.934% 以及由楊勳先生持有 48.066%。
2. 此等股份由楊釗博士及楊勳先生共同持有。
3. 楊釗博士為楊勳先生之胞兄。

## 寄發通函

預期載有（其中包括）上市規則規定之購入事項詳情之通函將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購入事項」	指	工商銀行第一購入事項及工商銀行第二購入事項
「合計過往購入事項」	指	透過進行一系列交易購入合共 35,433,000 股工商銀行股份，總代價（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費用）為 138,648,420 港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三日之通函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緊密聯繫集團」	指	由楊釗博士、楊勳先生、Glorious Sun Holdings (BVI) Limited 及 Advancetex Holdings (BVI) Limited 組成之一組緊密聯繫股東，於本公告日期共持有 1,043,358,499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8.52%）
「本公司」	指	Glorious Sun Enterprises Limited 旭日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工商銀行第一購入事項」	指	具有本公告「購入事項」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工商銀行」	指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商業銀行，其股份分別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139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398）上市
「工商銀行集團」	指	工商銀行及其附屬公司
「工商銀行股份」	指	工商銀行股本中的普通股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過往購入事項」	指	透過進行一系列交易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購入合共 52,620,000 股工商銀行股份，總代價（不包括印花稅及相關費用）為 195,213,880 港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六日、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及一份將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的通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法定貨幣
「工商銀行第二購入事項」	指	具有本公告「購入事項」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旭日企業有限公司**  
**許宗盛 金紫荊星章 榮譽勳章 太平紳士**  
**董事**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楊釗博士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楊勳 銅紫荊星章、許宗盛 金紫荊星章  
榮譽勳章 太平紳士、張慧儀女士及楊燕芝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漢銓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陳振彬博士 大紫荊勳賢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吳永嘉 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及蔡德昇太平紳士